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禄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公司代码:603102 公司简称:百合股份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合股份	60310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同波	夏鑫鑫、吕旭蕾
电话	0631-7833031	0631-7833031
办公地址	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路2899号	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路2899号
电子信箱	suntongbo@sohu.com	suntongbo@soh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8,876,291.04	1,661,982,995.88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1,122,787.11	1,422,049,161.75	4.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7,916,740.91	328,035,576.35	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63,773.26	71,665,540.30	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32,056.33	68,329,583.25	3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23,399.55	50,338,113.50	10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5.75	增加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17	2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17	29.9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新力	境内自然人	40.94	26,198,803	26,198,803	无	0
刘兆民	境内自然人	3.03	1,936,742	1,936,742	无	0
刘禄增	境内自然人	2.67	1,710,730	1,710,730	无	0
王文通	境内自然人	2.65	1,697,518	1,697,518	无	0
刘新志	境内自然人	2.25	1,440,005	–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220,200	–	无	0
葛永乐	境内自然人	1.89	1,210,726	1,210,726	无	0
田树宁	境内自然人	1.62	1,036,138	–	无	0
郑志海	境内自然人	1.42	910,029	–	无	0
烟台春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875,000	–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兆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配偶的兄长;广发信德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180.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0,243.1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4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1-6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32.10万元,在扣除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666.6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329.34万元,累计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0.0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余额合计为37,995.9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590601048888888)、在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32010200511056)、在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在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700391742059888888888)、在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60004094420599999999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银行账号:2600040944205999999999)对应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3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3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作为变更后募投项目"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账号:25700391742059888888888)资金划转至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5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	15590601048888888	246,132,268.44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	832010200511056	20,448,767.9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20630078801500000868	113,378,005.59	
4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00391742059888888888	–	已注销
5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	2600040944205999999999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914.5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仍为百合股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与"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均未实施,公司拟将该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12,441.22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两个募投项目的专户余额合计为12,480.76万元,后续会因存款利息收入发生变化,最终以实际变更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0.65%。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4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4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1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154.90	24,154.90	24,154.90	–	–	24,154.90	–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否	16,595.00	16,595.00	16,595.00	1,753.94	14,578.02	2,016.98	87.85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8,371.72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69.5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51.99	7,058.39	7,058.39	–	7,058.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是	–	12,441.22	12,441.22	1,278.16	1,278.16	11,163.06	10.27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243.11	60,249.51	60,249.51	3,032.10	22,914.57	37,334.94	—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12,441.22	12,441.22	1,278.16	1,278.16	10.27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41.22	12,441.22	1,278.16	1,278.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仍为百合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3-03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存贷款业务、结算业务等相关金融服务。

公司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徐光辉、赵建宾、樊占峰、雷明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徐光辉、赵建宾、樊占峰、雷明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徐光辉、赵建宾、樊占峰、雷明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3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权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4日

至2023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2	平高电气	2023/8/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达到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5. 登记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375-3804064,传真:0375-3804464,联系人:铁金铭。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4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西电财司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非融资性保函、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内的外汇业务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西电财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金融服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前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与西电财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西电财司同意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非融资性保函、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内的外汇业务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西电财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前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西电财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电气装备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西电财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6354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程刚

5.注册资本:365,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年7月20日

7.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开办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以银监会批准的文件为准,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84
负债总额	78.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4
营业总收入	2.30
净利润	1.32

10.主要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99%)、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99%)、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8%)、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4%)。

11.经公司查询,西电财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西电财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融服务内容

1.西电财司同意按公司要求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业务;

(2)结算业务;

(3)贷款业务;

(4)委托贷款业务;

(5)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6)承销公司债券;

(7)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8)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9)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内的外汇业务;

(10)《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且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西电财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在符合国家监管法规、政策以及西电财司相关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西电财司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本协议所述之金融服务的范围不包括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存储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存储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3.西电财司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公司在西电财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公允,且严格符合监管要求。

(二)定价原则

1.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向西电财司支付相关结算服务费用,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应当公允,且严格符合监管要求。

2.西电财司在不违反国家相关金融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供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高于西电财司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西电财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低于西电财司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三)存款及综合授信额度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西电财司同意给予公司不低于公司在西电财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西电财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年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35亿元。

(四)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西电财司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西电财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CA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西电财司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同业拆入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要求。

3.当西电财司监管指标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公司就其与西电财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而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中确定的风险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事项时,西电财司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协助配合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权益。

4.在公司将资金存放在西电财司前,西电财司应当向公司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5.在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期间,西电财司承诺配合公司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开展资金风险状况评估和监督工作,定期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及其他评估和监督工作合理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便利。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合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电财司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西电财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0元,公司与西电财司发生的贷款业务余额为0元。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徐光辉、赵建宾、樊占峰、雷明回避表决,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西电财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双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4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钟建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钟建英女士的各项工作已进行有序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钟建英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钟建英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技术研发、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钟建英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999,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978,8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2%,其中5,314,905股来源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0日上市流通,26,663,917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和京投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978,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股东基石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999,9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2%。本次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上述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99,661	2.13%	IPO前取得:3,999,66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978,822	17.02%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99,661	2.13%	
	合计	35,978,483	19.1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3,122	0.71%	2022/10/24 ~2022/12/23	20-25.89	2022/8/3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999,915股	不超过:0.5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9,9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99,915股	2023/9/1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单位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前款承诺。

2.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A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B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C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D 本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E 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F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G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H 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I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a 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b 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J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b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c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K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